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智慧”）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的通知，三川集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川集团与自然人周钢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法持有的52,001,664股三川智慧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周钢华，转让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总价款为244,927,837.44元，对应转让价格为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1日，三川集团转让给周钢华的52,001,664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2年9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川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424,744,566	40.84%	372,742,902	35.84%
周钢华	无限售流通股	-	-	52,001,664	5.00%

注：以上数据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周钢华持有公司股份52,001,66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三川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